

#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综办字〔2011〕87号

签发人：袁家虎

---

## 关于印发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基本建设工作廉政制度的通知

院各部门：

《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基本建设工作廉政制度》已经我院第二十三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基本建设廉政制度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印发 制度 通知

主送：院领导、院各部门、院各研究所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1年12月20日印发

(印10份)

附件

# 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基本建设工作廉政制度

为确保我院基本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推进我院廉政建设，保持干部、职工廉政清洁、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严守法纪，根据党中央、重庆市、中科院廉政建设的要求，结合我院基本建设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基本建设工作廉政制度。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有关工作人员。

**第二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建设部、重庆市和中科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廉洁自律工作。

**第三条** 树立为全院职工服务的思想，严于律己，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法纪，坚持原则，自觉接受我院纪委、中科院成都分院审计工作组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的原则，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基建经费。

**第五条** 我院干部和基建相关人员，应廉洁奉公，严禁在公务活动中，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下述规定：

1. 不准向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基建相关业务单位索要贿赂；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现金和礼物，特别是在招

标、投标活动中不准接受当事人现金和礼物；

3. 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基建合同为由，接受基建相关业务单位的邀请，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准要求基建相关业务单位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向基建相关业务单位介绍其亲属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准要求和接受施工方为其住宅装修提供方便；

7. 不准在各种经济活动中，以岗位特权故意刁难对方，谋取私利；

8. 不准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 不准擅自变更工程建筑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0. 不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机密，搞私下交易，进行违规活动；

11. 不准以基建报销的名义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强基建工作透明度。工作人员不得单独私自与合作方洽谈业务，洽谈业务或采购工程设备、设施，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参加；在选择建设项目的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单位及建设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等基建相关业务单位时，严格按我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决策程序办理，同时邀请我院党总支纪检

负责人参加并全程监督，若纪检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则由其指定人员参加。

**第七条** 工作人员如违反规定，举报查证属实后，经院长办公会讨论，视情节轻重给予：

1.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

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工作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十条** 结合党内民主生活会，职工政治学习，检查基建廉政建设情况，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第十一条** 所有有关人员均应签署《廉洁承诺书》（见附件1），一式两份，由党总支与承诺人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综合办应事先向基建相关业务单位发放《中科院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廉政告知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由我院党总支与基建相关业务单位各执一份。

本规定由综合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廉洁承诺书

本人在开展我院基建相关业务中，保证以我院的利益为重，为我院办实事，廉洁奉公，自愿接受大家的监督。若违反下述承诺，自甘受罚。

一、自觉遵守党中央、建设部、重庆市、中科院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我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办事。

二、本人保证不向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建设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等基建相关业务单位索要贿赂。

三、本人保证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现金和礼物，特别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接受当事人现金和礼物。

四、本人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基建合同为由，接受基建相关业务单位的邀请，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本人保证不要求基建相关业务单位为自己的配偶、子女的工作，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本人保证不要求基建相关业务单位为自己的亲属介绍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本人保证不要求和接受施工方为自己的住宅装修提供方便。

八、本人保证不在各种经济活动中，以岗位特权故意刁难对方，谋取私利。

九、本人保证不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十、本人保证不擅自变更工程建筑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十一、本人保证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严守机密，不搞私下交易。

十二、本人保证不以基建报销的名义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

# 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我院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打造工程建设优质和干部素质优秀的双优工程，特将以下事项告知与我院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单位：

一、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我院基建相应业务工作。

（一）不得赠送我院工作人员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的工作，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的住宅装修提供方便。

二、业务单位与我院洽谈业务时，应至少有我院两位工作人员在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我院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

三、若基建相关业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我院将取消其承包工程资格。

四、对于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的业务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我院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五、若我院工作人员收受业务单位贿赂，或为谋取私利为业务单位设置障碍时，业务单位可向我院党总支纪检负责人举报，一经查实，我院必会严肃处理。

（举报电话：023-63063791）

签收单位（盖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